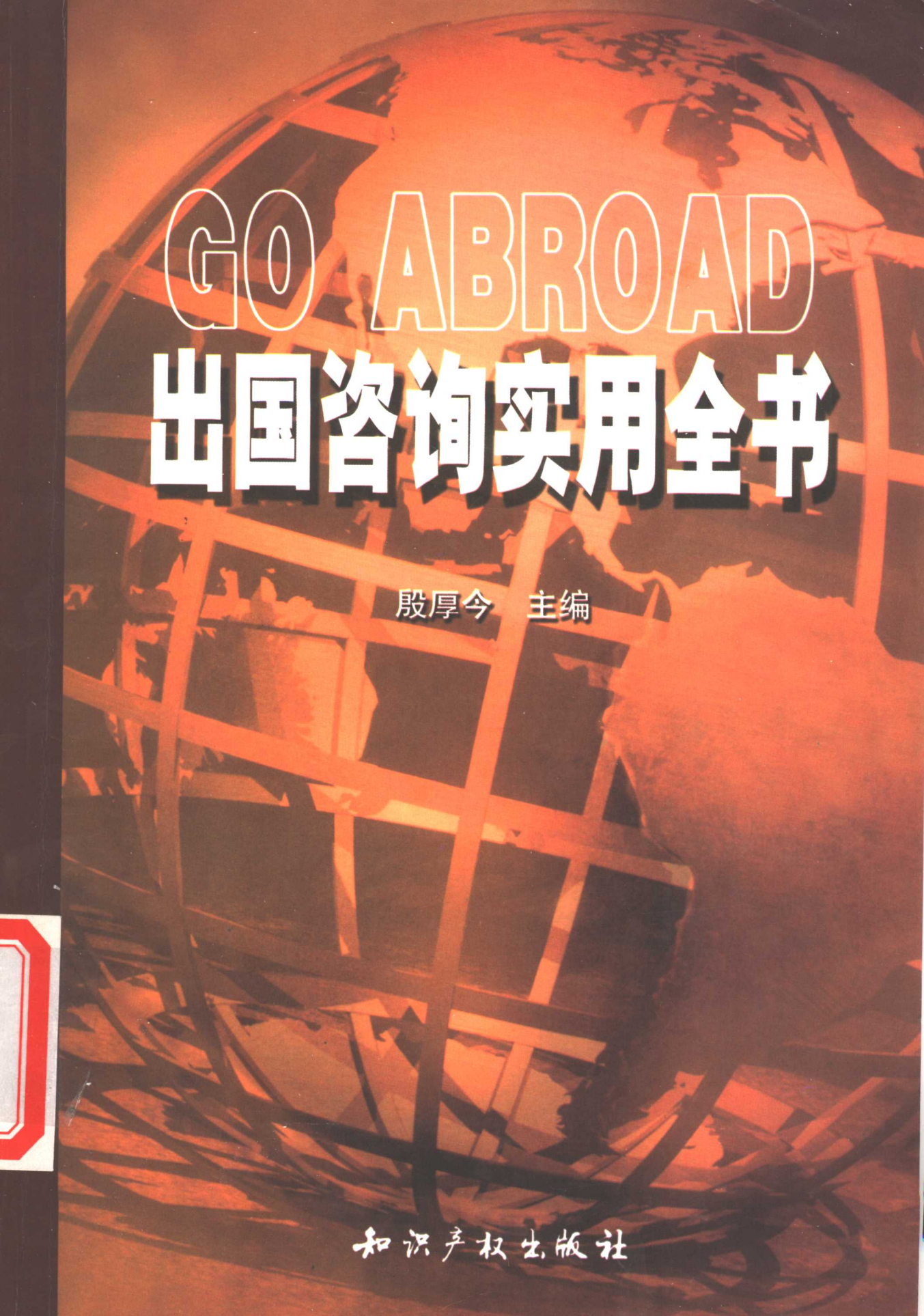




GO ABROAD

出国咨询实用全书

殷厚今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国咨询实用全书

殷厚今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国咨询实用全书/殷厚今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6

ISBN 7-80011-978-5

I. 出… II. 殷… III. 出入境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8426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出国咨询实用全书

主 编: 殷厚今

责任编辑: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汤腊冬 刘 睿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978-5/Z·432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说起出国，很多人都会激情汹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成功，越来越多的人有了出国留学、移民、就业、务商和旅游的需求。相关数据表明，我国每年移民出国的人数超过 6 万，留学人数更多。国人每年出境超过 1000 万人次。

然而，要想出国，单凭勇气是不够的，对于想出国者来说，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是最为重要的。通过了解全面准确的信息，使得欲留学者能更好地把握自己的留学方向，更简便快捷地达成自己的目标；欲移民者能更好地选择自己的移民目的地，更准确地找到适合于自己的移民定位；出国就业者能顺利就业；出国务商者能获得生意成功；出国旅游者能获得预期的享受。因此，读者怎样才能获得更全面的出国资讯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另外，多数想出国者由于时间、信息渠道等方面的限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和帮助。而目前的状况是，出国服务行业内部沟通不够，差异较大；不少中介机构对如何才能提供更有效的服务缺乏足够的认识 and 标准；行业内仍然存在鱼龙混杂的状况；行业资源并没有被充分利用。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行业内部缺乏一个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行业资源难以有效地整合，行业内部不能互补长短，相反是短者愈短，长者难长，资源浪费与恶性消耗巨大。

而对于管理机构来说，虽然几年来也下了很大功夫对出国服务行业进行整顿，希望行业能朝良性方向发展，但行业内的混杂现象无疑加大了管理的难度，也不利于整个出国市场的良性运转。这其中信息沟通不够就是一个重要原因。为此，本书确定的编辑方针为政策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全体编著者通力合作完成了对留学移民、出国商务、旅游、就业等相关知识和信息的分析整理，把政府主管部门和出入境中介公司、留学中介公司、境外就业中介公司等的情况作了简单明了的介绍，同时把和出国相关的信息，如使馆、签证、航空、公证等信息进行归类汇总，力求在方便广大想出国者全面了解中国公民申请出国的信息的同时，架起中介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的桥梁、中介公司之间资源整合的桥梁、想出国者与中介公司交流的桥梁。

由于相关机构及中介公司分布范围广，部分单位联系方式有所变更，因此，虽然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仍然有极少数相关机构及中介公司的情况难以核实，本书未能收录，请见谅。我们将在本书修订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尽可能为读者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业内专业人士、中介公司和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成书时间比较仓促，加上信息的不断变化，虽然本书经过多次编审和校订，也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真诚希望业内专业人士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有关建议和意见请与本书编委会联系（E-mail: yinhoujin@163.com）。

《出国咨询实用全书》编委会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准备篇

第一章 出国常识	(3)
第一节 公民出国的权利和义务	(3)
第二节 出国移民的种类	(3)
第三节 如何办理因私出国手续	(4)
第四节 关于签证	(5)
第五节 出国安全须知	(7)
第二章 手续准备	(8)
第一节 护照的办理	(8)
第二节 公证的办理	(8)
第三节 外汇的准备	(10)
第四节 出国留学体检和检疫	(12)
第三章 物质准备	(14)
第一节 经济准备	(14)
第二节 出国物品准备	(14)
第四章 精神和行为准备	(17)

第二篇 移民篇

第五章 美国移民	(21)
第一节 美国的福利	(21)
第二节 移民配额及种类	(22)
第三节 美国非移民签证的类别	(23)
第四节 职业移民	(24)
第五节 劳工证	(29)
第六节 护士移民	(29)
第七节 非移民签证	(30)
第八节 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签证 L-1	(31)
第六章 加拿大移民	(33)
第一节 技术移民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33)
第二节 投资移民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40)
第三节 企业家移民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45)

第四节 自雇移民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48)
第五节 亲属移民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49)
第六节 省政府提名计划	(51)
第七节 加拿大加鼎银行及加鼎投资基金介绍	(51)
第七章 澳大利亚移民	(54)
第一节 技术移民	(54)
第二节 商业移民	(57)
第三节 澳洲亲属团聚移民	(63)
第八章 新西兰移民	(67)
第一节 新西兰技术移民	(67)
第二节 新西兰投资移民	(68)
第三节 新西兰创业移民	(70)
第九章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商业移民项目的比较	(72)
第十章 其他国家移民	(74)
第一节 英国技术移民	(74)
第二节 新加坡移民	(75)
第三节 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	(76)

第三篇 留学篇

第十一章 留学美国	(81)
第一节 美国的教育状况及入学条件	(81)
第二节 留学美国的申请程序	(82)
第三节 美国入学申请的几种重要材料	(83)
第四节 申请学生签证所需材料	(84)
第五节 签证要点	(84)
第六节 美国的奖学金	(86)
第十二章 留学加拿大	(89)
第一节 教育概况及入学条件	(89)
第二节 加拿大留学申请程序	(90)
第三节 加拿大留学签证材料	(91)
第四节 奖学金的种类	(91)
第五节 如何申请加拿大硕士	(94)
第十三章 留学英国	(97)
第一节 语言课程及入学条件	(97)
第二节 大学前的教育课程及入学条件	(98)
第三节 英国大学入学要求和需准备的材料	(98)
第四节 申请英国签证的程序	(99)
第五节 英国留学的申请材料	(102)

第六节	申请英国学生签证要点	(102)
第七节	如何选择英国的大学	(103)
第十四章	留学澳大利亚	(106)
第一节	澳大利亚教育概况	(106)
第二节	留学资格	(106)
第三节	申请程序	(107)
第四节	澳大利亚留学签证所需材料	(108)
第五节	澳大利亚留学签证要点	(110)
第六节	澳大利亚奖学金	(111)
第十五章	留学新西兰	(115)
第一节	新西兰教育概况	(115)
第二节	新西兰留学要求及入学条件	(115)
第三节	新西兰留学签证	(117)
第十六章	留学日本	(119)
第一节	日本的教育体制	(119)
第二节	入学条件	(119)
第三节	办理程序	(120)
第四节	留学签证	(121)
第五节	日本的奖学金	(123)
第十七章	留学传统欧洲国家	(125)
第一节	留学德国	(125)
第二节	留学法国	(128)
第三节	留学荷兰	(130)
第四节	留学爱尔兰	(131)
第五节	留学西班牙	(133)
第六节	留学比利时	(134)
第七节	留学奥地利	(136)
第八节	留学瑞士	(137)
第十八章	北欧五国免学费留学	(141)
第一节	留学瑞典	(141)
第二节	留学芬兰	(142)
第三节	留学挪威	(143)
第四节	留学丹麦	(144)
第十九章	留学俄罗斯联邦	(147)
第一节	留学俄罗斯	(147)
第二节	留学乌克兰	(148)
第二十章	留学东南亚国家	(150)
第一节	留学马来西亚	(150)
第二节	留学新加坡	(152)

第三节	留学韩国	(154)
第四节	留学泰国	(155)
第二十一章	留学其他国家	(157)
第一节	留学南非	(157)
第二节	留学马耳他	(158)
第三节	留学斐济	(159)
第四节	留学塞浦路斯	(160)
第二十二章	留学参考	(163)
第一节	选择留学国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163)
第二节	留学如何选择学校和专业	(170)
第三节	Aspect 国际教育集团介绍	(173)
第二十三章	各类出国考试简介	(176)
第一节	TOEFL	(176)
第二节	IELTS	(177)
第三节	GRE、GMAT、LSAT 和 TESTDAF	(180)
第二十四章	如何申请留学贷款	(183)
第一节	中国银行关于留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183)
第二节	留学贷款的利率及计息方法	(184)
第三节	留学贷款的发放及归还	(185)

第四篇 境外就业、旅游篇

第二十五章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189)
第二十六章	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及注意事项	(193)
第一节	已开放旅游目的地国家	(193)
第二节	出境旅游注意事项	(193)

第五篇 服务篇

第二十七章	澳、新、加留学体检指定医院	(197)
第二十八章	航空公司代码及网址	(201)
第二十九章	我国驻外国主要使(领)馆地址及电话	(203)
第三十章	主要国家驻华使馆及领事机构地址和电话	(215)
第三十一章	出入境中介机构名录	(224)
第三十二章	留学中介机构名录	(252)
第三十三章	获得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名录	(273)
第三十四章	主管机构名录	(284)

第一篇

准备篇

当你打算出国时，你必然在期待着一个目标。如何使自己的出国行动变得有意义呢？把出国当作实现自己目标的手段，而不是把出国当作目的，你就有了成功的前提。系统了解自己需要的信息是准备工作的第一步。当然，你还需要在了解信息的基础上作好多方面的准备，包括物质准备、精神准备、行为准备等。

第一章 出国常识

第一节 公民出国的权利和义务

出入国（境）是中国公民所享有的正当权利，凡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都可以出国移民、留学、旅游、务商、工作以及探亲访友。

1. 我国法律保障公民在出入国（境）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提出申请的权利。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阻挠。

(2) 得到批准的权利。除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以外，都应获得批准。

(3) 查询、申诉、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诉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申请出国，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交验证明，并如实回答有关询问的义务。

(2) 接受边防检查的义务。

(3) 办理户口登记的义务。短期出境的办理户口暂时出境手续；移居国外的，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出国返回时，凭护照办理恢复常住户口手续。

(4) 维护国家荣誉和安全的义务。一是出境后不能参加特务、间谍组织，不能接受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和荣誉的派遣任务，不得泄露或提供任何危害国家利益的情报或资料；二是要遵守和服从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各种手续，不发生非法入境或非法滞留等行为。

第二节 出国移民的种类

一、亲属移民

亲属移民即依靠亲属关系的身份和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等办理定居手续的移民。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因婚姻而引起的亲属关系以及因领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都可以构成亲属移民的条件。

亲属移民包括：

1. 家庭团聚移民。这里的家庭成员一般是指配偶和未婚子女，也有的包括已婚子女、未婚夫（妇），还有的国家包括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等。只要家庭关系的存在符合其规定的范围，且家庭成员的基本条件（如年龄）符合要求，均可以家庭团聚移民的途径办理定居手续。

2. 辅助移民。凡不属于家庭团聚移民范围的其他亲属关系的移民，一般均为辅助移民。

3. 国际收养关系移民。由于收养关系的确立，被收养者（主要指未成年者）和收养者的关系也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亲属关系。因此，这种移民形式被称为国际收养关系移民。

4. 婚姻关系移民。由于婚姻关系的确立，一方到另一方所在国定居的，称为婚姻关系

移民。

二、专业技术移民

专业技术移民,也称独立移民,指专业技术人员,如专家、教授、工程师、工艺家及具有特殊专业技术才能的人员或在某一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均可以自己的特殊技能为条件,申请专业技术移民。

三、投资移民

投资移民是指以自己的经济实力为条件,申请到另一国家投资办企业而达到在该国定居目的的独立移民。

四、劳务移民

劳务移民是指具有一定技术技能的工人或农民等专门行业的人员,如厨师、技工、修理工等到另一国家或地区定居的移民。

五、国籍归属移民

国籍归属移民,也称国籍认定移民。出生地在外国的中国公民,由于其出生国的法律规定,凡在该国本土出生的公民即自然取得该国国籍。如果他们自己放弃已经取得的国籍而恢复出生地国籍的话,他们即属于国籍归属移民或国籍认定移民。

六、政治性移民

因政治、宗教、种族、自然灾害等因素,由所在国到另外一个国家避难定居的人,称为政治性移民或难民。

七、转换签证移民

转换签证移民是指获得非移民签证者,到达所在国后,由于某些特殊原因符合办理移民的条件,而被所在国批准将非移民签证转换为移民签证。

第三节 如何办理因私出国手续

公民因私出国,一般指出国移民、留学、就业、务商、旅游、探亲、访友、结婚、继承遗产、治病、奔丧或其他非公务活动。

办理因私出国手续须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出国定居或探亲的,须提交国外亲友的邀请函,亲属关系证明;
2. 出国访友,须提交国外友人的邀请证明(含完整的邮寄信封),国外友人出具的经济担保证明(经前往国公证机关公证);
3. 出国继承遗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和要求前往继承财产的证明信件;
4. 出国结婚,须提交双方婚姻状况证明(国外的证明需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国内由人事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证明),国外未婚夫(妻)的邀请证明(含完整的邮寄信封),以及经济担保证明(前往国公证机关公证);
5. 出国(境)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6. 出国(境)自费留学,须提交有关学校入学许可证明和必需的经济担保证明;
7. 出国(境)就业,须提交境外聘请、雇用单位或雇主出具的聘用、雇用证明(经我使、领馆公证,非建交国,由该国公证机关公证),证明中要含薪酬(工资)、住宿安排、往返旅费等条款,如无上述内容,须提交经济担保证明;

8. 因其他私人事务申请出国(境)活动,包括应邀出国考察、讲学、办展览、传授技艺等,须提交邀请信(含传真件),市级业务主管委、办或局的批准件,离退休人员只要提交国外邀请信以及我国民间团体和所在单位的证明;

9. 公民因私出境申请被批准后,即可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护照,并填写出境登记卡。之后向准备前往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或入境许可证。

第四节 关于签证

一、签证概述

(一) 什么是签证

签证是指一个国家的国内或驻外的主管机关,在别国公民所持护照或其他有效的旅行证件上盖印、签注,表示准许持护照(证件)人入出或经过该国国境的一种许可证明。有效签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二) 签证的种类

1. 根据出入境事由分为: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留学签证、旅游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和家属签证等。

2. 根据时间长短分为长期签证和短期签证。长期签证是指在前往国停留3个月以上的签证。申请长期签证不论其访问目的如何,一般都需要较长的申请时间。在前往国停留3个月以内的签证称为短期签证,申请短期签证所需时间相对较短。

3. 根据签证的有效次数分为一次有效签证、多次有效签证等。

(三) 签证的规范格式和有效期

签证有一定的规范格式,一般包括签证种类、入境目的、居留期限、有效日期以及签发机构、签发官员、签发日期和签证费用等。

签证的有效期,是指从签证签发之日起到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准许入境,超过这一期限,该签证就是无效签证。

(四) 签证的停留期

签证的停留期,是指持证人入境该国后准许停留的时间。它与签证有效期的区别在于,签证的有效期是指签证的使用期限,即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证人可出入或经过该国。如某国的入、出境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停留期为15天,那么,这个签证从签发日始3个月内无论哪一天都可以入、出该国国境,但是,从入境当日起,到出境当日止,持证人在该国只能停留15天。

(五) 什么是过境签证

过境是指取道该国前往第三国而言的。一国公民在国际间旅行,除可以直接到达目的地外,前往其他国家往往需要经过一二个途经国家才能最后进入目的地国境。这时,不仅需要取得前往国家入境许可,而且还必须取得途经国家的过境许可,一般称之为过境签证。关于过境签证的规定,各国也不尽相同,有宽有严,有的要求办理签证,有的免办签证,有的则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不需办理签证,如超过时限和范围则必须办理签证手续。按照国际惯例,如无特殊限制,一国公民只要持有有效护照、前往国入境签证或联程机票,途经国家均应发给过境签证。如取道办理签证国家前往互免签证国家或口岸签证国家,则须持有前往国邀请函或口岸签证批准证件,方可申请该国的过境签证。一般过境签证均按所申请的

要求签发,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不发或未按要求发给过境签证。遇有这种情况,可采取取道其他国家或转机时不出机场的办法来解决。

(六) 什么是互免签证

互免签证是根据两国外交部签署的协议,双方持用有效的本国护照可自由出入对方国境。互免签证有全部互免和部分互免。随着国际关系和各国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便利各国公民之间的友好往来,许多国家之间订立了互免签证协议。而在欧洲共同体国家之间,一国公民持有身份证明就可以自由来往于各国之间,无须护照和签证。

目前,我国仅与朝鲜、蒙古、越南、老挝、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孟加拉、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捷克、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波兰、匈牙利、秘鲁、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古巴、贝宁等 30 多个国家,签订了因公务出国的公民免办签证的协议。各协议签字国只是对我国因公务出国的人员,提供 3 个月以内免办入境签证的优惠待遇,而不包括因私出入境的中国公民。

(七) 什么是再入境签证

在一国取得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常常发生临时出境后,再次入境问题。如侨民和留学生回国探亲、观光、经商等,事先必须办理再次入境许可手续。因国家不同,手续也不尽一致,有的办理再入境签证,有的办理再入境许可证书,如日本、美国等。再入境许可的有效期限也有 1 年或 2 年的区别。

(八) 什么是口岸签证

口岸签证是指在前往国入境口岸办理签证(俗称落地签证)。对外国公民发放口岸签证的国家,主要是西亚、中东、东南亚及大洋洲的部分国家。尽管各国对口岸签证规定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办理口岸签证均需由邀请人向所在国移民部门或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邀请人将证明或证明的副本寄给被邀请人,被邀请人持证明方可启程前往,在抵达前往国口岸后持该国批准证明办理签证。

(九) 什么是反签证

所谓反签证,是指由邀请人为出访人员在前往国国内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办好签证批准证明,然后连同申请人的护照及填写的申请表格、照片等材料一起呈送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驻华使(领)馆只凭批准材料,在申请人的护照上签证,入境获得批准,不需再向其国内移民部门申请。目前实行反签证的国家大多数在亚洲,主要有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

二、如何申办因私出国签证

1. 目前我国公民因私出国申办签证,有以下几种途径:

- (1) 本人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直接联系;
- (2) 委托中国合法中介机构代为办理;
- (3) 请国外亲友代为办理。

2. 无论何种途径申请签证,一般须经过以下程序:

- (1) 向申请前往国的使(领)馆提交有效的中国护照或出入境证件;
- (2) 缴验与申请签证有关的证明,如入境许可证、入学通知书、亲属关系证明等;
- (3) 填写签证申请表,同时缴付若干张与护照相同的照片;
- (4) 同前往国驻华使(领)馆官员会见,回答与签证有关的问题;

(5) 前往国使(领)馆将申请人的材料呈报国内主管部门审批,有些国家的使(领)馆有权直接发给签证,但仍须报其国内备案;

(6) 前往国的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批意见通知驻华使(领)馆,同意的,发签证,如被拒绝入境,也会通知申请人;

(7) 获得签证的申请人向有关国家的驻华使(领)馆缴纳签证费用。倘若订有国家间互免签证协议的,可以免办签证和免缴签证费用。

第五节 出国安全须知

1. 出国人员应对意外事故的危险性有充分的认识。
2. 派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后援应急体制。
3. 就个人而言,应该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 (1) 对前往目的地的深入了解;
 - (2) 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 (3) 对自己在异国他乡的言行举止应十分谨慎小心;
 - (4) 熟悉各种旅游的基本常识;
 - (5) 随时注意保护自己的身心健康;
 - (6) 充分收集前往目的地的各种信息资料;
 - (7) 如有可能,应在行前接受海外工作或学习的各种语言、生活训练;
 - (8) 到达目的地即尽快与当地学校、单位或有关部门取得联系。

第二章 手续准备

第一节 护照的办理

一、什么是护照

护照是一个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在国外旅行、居住时使用的证件。它是证明持证人（拥有护照者）的国籍、身份的法律依据。我国护照分为三种：

1. 外交护照；
2. 公务护照；
3. 普通护照。

外交护照发给政府高级官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等。公务护照发给驻外机构的工作人员和随行配偶及临时因公出国人员。普通护照又分为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因公普通护照发给国家派出的研究生、进修生、留学生、访问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因私普通护照发给因私出境的公民和旅居国外的侨民。

护照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过期即为无效护照，丧失法律证明效力。

我国护照的有效期为 5 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不超过 5 年。

二、向哪里申领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颁发护照和证件的单位有：

1.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
2. 海关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部门颁发。
3. 因私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申请人必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申领护照手续。

4.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军人（包括在役军人、军队机构职工和随军家属）可首先向所在部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凭有关批准证明材料及与出境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向当地公安机关的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领护照的要求。

第二节 公证的办理

一、什么是公证书

公证书是公证处为当事人出具的具有特殊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它是司法文书的一种。其作用是为我公民、法人和外国有关部门提供可信赖的证据，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证书各部分要合订在一起并加盖公证处钢印后，方为有效，才能发出供公民或法人使用。

二、公证具有哪些效力

公证的效力是指公证证明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法律约束力。公证的效力又称为“公证书

的效力”。我国的公证具有三种效力：

（一）证据效力

证据效力是指公证书是一种可靠的证据，具有特殊的证明力，可供接受者直接采用，而无须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7条的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是因为，公证机关是国家司法机构，它通过事前的调查核实工作，使经公证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得到确认，故具有无可争议的证明力，可以直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

（二）强制执行效力

强制执行效力是指经过公证证明的追偿贷款或物品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持该公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须经过诉讼程序。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是法律赋予公证机构的特殊职能，是法律强制性在公证活动中的体现。

（三）法律要件效力

法律要件效力又称“法律上的效力”。公证的法律要件效力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当公证证明成为某些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时，对当事人产生的约束力。即不办公证该行为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公证赋予该行为以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第58条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公证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定形式之一，因此，当法律要求采用公证形式时，当事人就必须履行公证手续，方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三、涉外公证

涉外公证是指我国的公证机关为适应当事人（个人和法人）在国（境）外的需要，对其发生在国内的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而向国（境）外出具的文书。

我国公民在申办前往国的有关签证等事项时，对方要求提供的必备的证明材料中，一般都需要提供有关申请人与签发国的亲友等的关系及其他有关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公证文书，以便得到签证及处理有关涉外事项。这种公证具有域外的法律效力。

目前，各国为保护本国公民和法人在国际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等领域的交往活动中的正当权益，对所发生的一系列涉外民事关系（包括财产、贸易、婚姻）等，都制定有完整的有关民事关系方面的法律，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当涉外活动需要时，各国往往要求当事人（个人和法人）提供相关的公证文书（如隶属关系公证书、营业执照公证书、婚姻公证书、继承遗产公证书、国籍公证书等）。这类公证书，统称为涉外公证书。

（一）公证的种类

1. 出生公证；2. 结婚公证；3. 离婚公证；4. 未婚公证；5. 经历公证；6.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7. 域外亲属关系公证；8. 亲属关系公证；9. 国籍公证；10. 死亡公证；11. 学历公证；12. 驾驶公证。

（二）办理公证所需证明

1. 出生公证：身份证，户口本。如户口与父母的不在一起则需父母单位（一方即可）出证明。

2. 学历公证：最后的毕业证、学位证即可。

3. 亲属关系公证：户口本，父母单位证明或派出所证明，有国外亲属需其在国外的居住证明或使用的证件。